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員工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四、結合機關業務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參、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辦理內容：

- 1、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2、協助本局各單位及處所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3、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 4、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小組成員：

- 1、置委員 9-15 人，會議召集人由本局主任秘書（性別聯絡人）擔任，本會議應聘至少 1 名外聘委員與會。自 113 年起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與會，其中 1 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
- 2、除特殊情形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相關意識相關訓練，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的性別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

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

(二) 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及指派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 10 小時訓練。
-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3、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4、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5、 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畫」認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訓練。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本局於訂定方案、計畫及政策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方案、計畫內容。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二)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及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 (二) 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於原性別統計指標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人年度別），並將編製完成且包含歷年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機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三)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 (四)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一)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且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需為涉及中央或本府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業務項目。
- (二)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 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 (三)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 (四)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五) 辦理促進女性就業的政策措施（如：女性創業課程）或結合企業、私部門推動其他促進女性就創業的措施。
- (六) 結合機關業務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向民眾宣導 CEDAW（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之宣導），宣導內容應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七、分工事項：

- (一) 本局各科室：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項目。
- (二) 本局秘書室：彙辦本局施政計畫、自治條例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並提供本局各單位及處所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 本局人事室：彙辦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辦理情形，並提供本局各單位及處所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四) 本局會計室：彙辦本局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本局各單位及處所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八、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一) 計畫訂定：依據本府計畫擬定 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二) 成果報告：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 112-115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陳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